

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台发改〔2023〕61号

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县居民管道天然气试行销售价格的 通 知

台前县惠民燃气、豫天新能源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你们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居民管道天然气定价的请示》收悉。由于我县管道天然气正式接通投用不足完整一年，各项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还不健全，达不到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，无法准确核定成本。

为使你们公司能正常运行，保证我县居民正常用气，结合我县气源、气量、用气结构等实际情况，经实地调查并参照周边县区管道天然气价格执行情况，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居民承受能力，核定了你们公司临时收费标准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县居民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理顺到全省配气标杆价

格 0.64 元 / 立方米。

二、我县居民管道天然气实行阶梯销售价格，第一阶梯(每户每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)为 2.60 元/立方米，按照第一、第二阶梯价格 1:1.3 的比例，第二阶梯(每户每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以上部分)为 3.38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在每年采暖季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期间，对乡镇非集中供热区居民“煤改气”独立采暖用户，采暖季第一阶梯气量按 150 立方米执行。县低保对象家庭和特困供养对象家庭用户(每户每月 30 立方米及以下部分)按第一阶梯减半收取，超出部分按第一阶梯销售价格收取。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按相关政策执行第一阶梯气价。

四、你们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格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要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加强供需衔接，保证居民正常用气，确保气价落实工作顺利实施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暂行期二年，试行期间如省市有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台发改〔2020〕166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